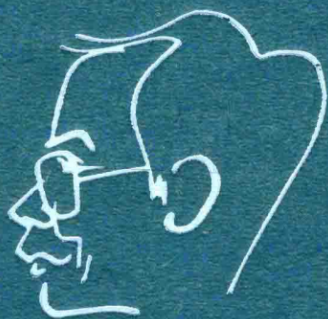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陳子善教授
從教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

鄭 績 編

海豚出版社

陳子善教授
從教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

郑 绩 编

海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陈子善教授从教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/ 郑绩编. — 北京 :
海豚出版社, 2017.11

ISBN 978-7-5110-4092-3

I. ①陈… II. ①郑… III. ①文学研究—文集 IV. ①I0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53972 号

封面漫画: 郑辛遥

封底篆刻: 任 庵

总发行人: 蔡剑峰

责任编辑: 张 镛 谭文雯

美术编辑: 吴光前 霍雨佳

责任印制: 于浩杰 蔡 丽

出 版: 海豚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dolphin-books.com.cn>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

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010-68997480 (销售) 010-68998879 (总编室)

印 刷: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及各大网络书店

开 本: 32 开 (889毫米×1194毫米)

印 张: 12.375

字 数: 304千

印 数: 1—1000

版 次: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,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5110-4092-3

定 价: 5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出版说明

至 2017 年，陈子善师已在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从教 40 余年矣。桃李春风，弟子绕膝，遍布海内外，求学路上，各有心得。书生添寿，唯文而已。一些尚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领域工作或学习的同门，遂各撰论文，结集出版，以为老师执教大学 40 余年之纪念。集中各文，均是未刊之作，纪念意义之外，更希望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为学科做一些微薄贡献。

子善师本人是现代文学史科学和版本学的大行家，所开硕博方向当然也是如此。因此论文集中不少文章用到考证、钩沉、集佚、版本比对等史科学和版本学的方法，在资料的运用上显得训练有素，这让整本集子带有一定的陈门色彩。只是老师为人为师，均风光霁月，万事顺乎自然，对于弟子发展道路从不勉强，虽执教鞭而从不行驱鞅之举，对于学生的学术和人生发展方向也并不多加干预。故而各文也不拘泥于史科学，甚至不限于现代文学，而是各展所能，在对象选择、视角切入、方法论、文学观乃至写作风格上均大异其趣，呈现出不同年龄段、不同地域、不同兴趣点、不同学术方向的特点与差异。

论文集中各文的编排，并不拘泥于入门先后，而是以论文对象的年代先后为排序依据。年代相叠者，则将讨论流派、思潮等整体文学现象者置于前，而将讨论具体作家、作品者置于后。全集所涉及的选题不但从近代直至当下，还有台湾文学乃至中韩文学对照的内容。再次希望这部既具有特色又有丰富性的小集子，能够令读者开卷有益。

论文集之后附有《陈子善教授著作一览》及本书各位作者的情况简介，后者主要是现在的工作或学习单位及开始在陈门学习的年份，以飨资料细节控们。

感谢海豚出版社令这部论文集有机会出版。

郑 绩

2017年5月23日

目 录

- 1 / 从“文字”到“彰彰”
——论刘师培对“文”的重建及其总体性意涵
(张为刚)
- 24 / 以“俗”之名义：论《三侠剑》的渊源与传播（郑绩）
- 41 / 作者的诞生：从“新小说”到《新青年》（王贺）
- 64 / 启蒙的霸权
——鲁迅五四文学道路再审视（王羽）
- 78 / 不一样的弃医，不一样的从文
——鲁迅、郭沫若弃医从文比较论（廖久明）
- 100 / 文学青年蹇先艾与鲁迅（孙向阳）
- 110 / 二三十年代中韩现代小说中“青年”形象
——以郁达夫与巴金及廉想涉的小说为例（高在媛）

- 128 / 革命叙事下的新式婚姻可能
——以郁达夫、王映霞婚姻及《她是一个弱女子》
为中心（朱宏伟）
- 141 / 智性忧郁及其现代性内涵
——失踪的新月派诗人朱大枬诗歌论（李朝平）
- 157 / “粗糙”文本的“了解之理解”
——以《太平花》从连载到出版的屡次改写为中心
（石娟）
- 165 / 戴望舒里昂留学经历考（王宇平）
- 183 / 发现林幽
——兼论林语堂及“林家铺子”（黄芳）
- 197 / 京海合流的先锋派——1930年代的章衣萍（陈啸）
- 215 / 郭沫若《武昌城下》的发表经过及其衍生文本（张向东）
- 237 / 海派都市情感剧探析（尹诗）
- 253 / 高校、政治、文学：1940年代后期“京派”的分化（郭建玲）
- 276 / 夭折的《预言》“修订版”及其背后的文事
——以1952年1月9日何其芳致巴金信札考释为
中心（袁洪权）
- 300 / 论“伤痕文学”思潮中现代国家主体的重建及其限度（王琼）

311 / 现实主义的限制：论改革文学的起源（刘佳）

329 / “如见肺腑、如共痛痒”

——从《中国现代文学讲义》看钱谷融的曹禺研究

（宫立）

351 / 未完成的“大传统”

——浅析夏济安的现代文学史观（张德强）

364 / 鲁迅研究范式转型的开启

——王富仁《〈呐喊〉〈彷徨〉综论》论争之再思

（黄海飞）

381 / 附录一：陈子善教授著作一览

383 / 附录二：本书作者简介

从“文字”到“彰彰”

——论刘师培对“文”的重建及其总体性意涵

张为刚

摘要：在晚清秩序与意义危机的背景下，作为中国古典思想核心概念之一的“文”面临新的阐发契机。本文以刘师培对“文”之本义的辨正为中心，论述“文”在刘氏的论述中怎样从一个简单的汉字符号，经由“文字”之义，进而达到“彰彰”即总体性“三代之文”的意涵。在与许慎及章太炎论“文”的比较研究中，指明刘师培颠覆了既往对“文”的造字法分析，强调“文”属指事而非象形，正是以其所指“义象”的统一性为基础，刘氏得以展开其独特的对“文”的重建工程。

关键词：刘师培 文 文字 彰彰 义象 总体性

“文”作为中国古典思想的核心概念之一，在急剧变动的晚清思想文化语境中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。一方面西方现代语言文字的引入，使得由“新名词”构筑的新思想肢解分化着原本自成体系的中国古典思想概念，如“文学/Literature”这组名词的对译所产生的“跨语际实践”问题已有不少学者论及；在另一方面，在应对“新名词”输入所带来的自身体系危机的过程中，传统本身也在经由不同的学术路径进行着新的“重建”或“创造”。

在晚清文学思想史上，刘师培（1884—1919）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他的“骈文正宗”论，但作为这一论点的前提，则是刘氏更源始的对“文”之本义的辨正。在晚清“名”的危机与“正名”之亟的背景下，不管是刘师培还是章太炎，他们都是从作为文字的“文”这一汉字符号出发，运用“六书”的造字法进而开始对作为一种观念的“文”的内涵进行重新阐释的，而他们对于“文”之本义与意蕴理解的分歧，也应当追溯至其对“文”这一汉字符号字形的起源点上。因此，对于刘师培所称“文”之本义的辨正，就要首先追索作为文字的汉字符号的“文”在他那里是来源于怎样的构造，并理解如何由这一独特的原初构造，“文”最终演化成了更广义的、具有总体性和普遍性的核心概念。

一、作为汉字符号的“文”

想要认识“文”的原初涵义，必得从认识“文”作为一个汉字符号的起源开始。刘师培的着手点正是重新阐释作为汉字构造理论的“六书说”，从而奠定了他的理论基础。一般认为，“六书说是最早的关于汉字构造的系统理论”^①，然而“六书”中象形、指事等造字法的定义、归类与划分等问题，自古以来就有各种不同的纷争，近现代文字学家也各有自己的认识，如唐兰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提出“三书说”：象形、象意和形声^②，企图对原有系统进行再造，然而对此亦多有不同看法，裘锡圭先生亦曾提出较大质疑。^③

为了应对晚清“名”的危机所引发的“正名”问题，刘师培、章太炎等人正是以“语言文字之学”即适应现代语境的“小学”方

① 裘锡圭：《文字学概要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88年，第98页。

② 唐兰：《中国文字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61页。

③ 裘锡圭：《文字学概要》，第105—109页。

法为切入点，以此重新厘正“文”之“名”来重建秩序与意义。因此，“六书说”重新受到各家重视乃至被再阐发，可谓正当其时。事实上，刘师培以其家学师法为基础，并结合西学知识，运用“小学”方法论正是从此处着手，开启了他对“文”之观念的再造工程。

对于作为一个汉字符号的“文”之本义探寻之所以重要，正是因为由语言而为文字的进程中，汉字符号的创造，不仅标志着“名”所产生的文字系统的生成，同时也因“文”这一独特的文字符号本身代表着汉字符号自身何以如此创造的缘由。因而“文”之本义是一个关键点，其中隐藏着文明创制的秘密。一般现代论者追索“文”之本义，止于“错画也，象交文”的字面义，或曰“用以指各种身上的记号或花纹，例如掌上的胎记、彩缎上的花纹以及车上的图案”^①，或曰“意指由线条交错组合而成的一种图案。这应是‘文’字的本义，表达了原始初民对线条图形的一般性认识”^②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相当自然而顺滑地转向对于“文”的抽象义的理论性的探讨。这种论说的基础是西方文艺学的阐释方式，而忽略了中国文字自身所从其出的造字法及其蕴含的理论深度。刘师培对于许氏论“文”的核心意涵以及对段注的选择性吸收，正是由于他充分运用传统“小学”方法，并结合自己独特的“六书”论，最终生发出了独特的对于“文”的再认识，同时也与运用相同手段再造“文”的章太炎的观点拉开了距离。

在许慎以来的“六书”系统中，“文”这一汉字符号的造字法皆归类于“象形”，正所谓“象交文”，段注称“像两纹交互也。纹者，文之俗字”。“文”字的本义是指两线条相交错而成的纹路或纹理，这一看法一直延续下来。然而问题的关键是，“文”这一

① [美]刘若愚著，杜国清译：《中国文学理论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9页。

② 彭亚非：《中国正统文学观念》，第一章“文之初始义与元涵义”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1页。

汉字符号的字形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，正是在这一点上，刘师培自有其独到的见解。在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中，他明确地将“文，错画也”字列入“指事”一类，称之为“纯体指事之字”^①。对“文”这一汉字符号如此独特的造字法的理解，成为刘师培对“文”这一中国古典思想核心概念展开创造性认知的重要出发点。

探寻文字起源，刘师培首重象形、指事二体。许慎《说文解字》称：“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下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，日月是也。”^②在二者次序上，许慎首列指事，多异于其他诸家首列象形；而在具体名称上，以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为代表的诸家则称指事为象事。刘师培在具体的“六书次第”上首列象形，次列指事，因而象形是造字初始，而他对指事的解释却更别具一格。

在刘师培看来，象形之字即古之图画，它的创造缘于对自然物或人身的模拟，如他所标举的字例：日、月、云、雨、山、水，以及囟、目、口、耳、手、齿等。从字形起源的意义上说，他认为“象形一体为古代文字之祖”^③，然而在字形由篆文变为隶书之后，象形之字就再也不是所谓“真象形之字”，如日、月就易与臼、肉等字相混，乌、鸟原从二足是为飞禽的标识，而变为隶书后皆从四足，就不再能够真正体现出当初命名的真义。这是象形之字所遭遇到的名实相乖的一大危机，其缘由正在于象形这一造字法，所造之字皆“有形名词”——“有形名词乃物类之可实指者也”^④。在刘氏的论述中，上古之民仅具有“抽象之能”，未辨“质体”而仅以“义象”

① 刘师培：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（第一册）第七课，《刘申叔遗书》，凤凰出版传媒集团·凤凰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127页。

② [汉]许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755页。

③ 刘师培：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（第一册）第六课，《刘申叔遗书》，第2126页。

④ 同上。

区物，象形和指事所造之字皆为依据义象所造之字，然而二者所依照事物之义象的来源却有所不同。

刘师培在针对上述许慎定义指事的经典涵义后所下的案语中称：

有形者物也，无形者事也。物有形，故可象；事无形，则古人创意以指之。此指事异于象形者也。故象形之字，皆有形名词，而指事之字则皆无形名词，及动词静词也。且指事之字，皆系独体，……《说文》言“视而可识”，即无形之谓也；言“察而见意”，即有意之谓也。^①

这段文字着重阐述了象形与指事的区别，在于象形所象者指向在物，而指事的对象在事。“物有形，故可象”，并非指直接以物之本体为对象来象形，刘师培称“物生而后有象”，象形文字所象者在物之形象，而非物质本体，依照物之形象方可制字形，此之谓象形。而指事则与此不同。指事的对象也是刘师培所称的上古初民未具分辨物质体，而仅能区分事物义象之时的“义象”，而此义象并非象形的对象即物之形象，而在于“事”。对于指事中“事”的解释，裘锡圭先生就曾以象形字之代表日、月，与指事字之代表上、下二者的区别说道：“前者所用的字符象实物之形，所代表的词就是所象之物的名称。后者用的是抽象的形符，所代表的词不是‘物’的名称，而是‘事’的名称。……是跟所象之物有关的‘事’的名称。”^②同时又把“右”、“左”这类字细分为表意字中的“象物字式的象事字”一类，称“这类字从外形上看很像象物字，二者不同之处在于象物字所代表的词是‘物’的名称，这类字所代表的词则是‘事’（如属性、状态、行为等）的名称。这类字数量不多，出现的时代

① 刘师培：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（第一册）第七课，《刘申叔遗书》，第2127页。

② 裘锡圭：《文字学概要》，第98—99页。

大都很早”^①。裘先生的这一解释恰好与刘师培对“指事”的理解大致相当，而将“文”归属于对于“事”即事物属性、状态或行为的观察即象事或指事造字法，二者应该是大体相同的。

刘师培在论说“指事释例”一课中，就具体将“文”字列入其中，与“鬥”、“爻”、“出”等一起，称其为“纯体指事之字”，并指出许慎之说非是：

《说文》之解象形之事亦有言象某形者，但详其字义是事非物，即知其为指事，而非象形矣。盖指事之字，皆指物之形态言，而非物之质体言也。故指事之字所施者不仅一物，与象形不同。^②

这一针对许慎的论说正是刘师培在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“序例”中所称的“刺旧说者十之七”^③的部分，明确指出指事之字所指在于“物之形态”而非“质体”，即刘氏所谓上古之民未具分辨物质体而以区物之“义象”者。正因为是“义象”而非“质体”，故而并非是形声字那般能够具体区分物之实体性的类别，而仅仅是从人之主观出发，所认识到的大的物之类别，因而“指事之字所施者不仅一物”，是人观察物之“义象”而非“质体”，这种造字法上的根本区分对于理解刘氏对“文”之本义辨正及其丰富内涵的观点极为重要。刘师培就此又具体列举了几个例子，如：“又：手指相错也，从又象又之形”，“甘：从口含一，不定为何物，故以一指之”等，皆与“文”字造字方式相类。

二、“文” = “彪”：“文”之本义辨正

晚清刘师培与章太炎等关于“文”的论说，皆祖述许慎《说文解字》

① 裘锡圭：《文字学概要》，第121页。

② 刘师培：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（第一册）第七课，《刘申叔遗书》，第2127页。

③ 刘师培：《中国文学教科书》（第一册）序例，《刘申叔遗书》，第2117页。

所称：“文，错画也。象交文。凡文之属皆从文。”并结合段玉裁对此的注进而阐发自己的见解。段注极为重要，也是诸家论说得以各自阐发的出发点，兹录如下：

𠄎，错画也。错当作造。造画者，造画之画也。考工记曰：青与赤谓之文。造画之一端也。造画者，文之本义。彰彰者，𠄎之本义。义不同也。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，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。象交文。像两纹交互也。纹者，文之俗字。无分切。十三部。凡文之属皆从文。^①

“文”之本义的出发点在“交错”之义，但不能仅仅从上述内涵与段注解的字面意义来理解，而要结合刘师培对造字法的重新阐释来认识，因为“文”这一汉字符号的本义必然来源于这一符号的创造规则。对“文”之本义的探究，我们要关注的是刘师培怎样从对“文”这一汉字符号的造字法的分析，最终将“三代之文”的意涵确定为“可观可象，秩然有章者”，而其关键问题是要认识“文”所指示的“事”及其义象——“错画”——这一联结点。而正是在这一点上，刘师培突破了既往的对“文”的本义的认识，包括段注，并与章太炎对“文”之本义的论说从根本上区分开来。

（一）“文”非“彰”：段玉裁的经典注解

段玉裁对许慎“文”字的注解，可算是一般而言对“文”之理解的渊源处，但可以看出，刘师培与段注的解释有出入，尽管二者都本之于“错画”，认同“造画者，文之本义”的观点，但关键在于如何认识“交错”或“造画”之义，而这种认识的分歧也影响到二者各自对“文章”与“彰彰”的理解。

“文”与“彰”二字是否同一义，是刘师培与段玉裁对这一汉

^① [汉]许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425页。

字意义理解的最大区别：刘师培认为二者同义，而在段玉裁的注解中，“文”显然不同于“𠂔”。“文”义“错画”，“造画者，造之画也”，并且同样认同许慎的造字分类法，“文”属于象形字，而非刘师培所称的指事字。所交错的是纹理，如同《考工记》所言“青与赤谓之文”，从而构成“文”的本义。进而其引申为文字之文义：“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，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。”而“𠂔”字与“文”不同，段注称“𠂔彰者，𠂔之本义”，其注“𠂔”字曰：

𠂔，𠂔也。有部曰，𠂔，有𠂔彰也。是则有𠂔彰谓之𠂔。𠂔与文义别。凡言文章皆当作𠂔彰。作文章者，省也。文训造画，与𠂔义别。从彡文。以毛饰画而成𠂔彰，会意。文亦声。无分切，十三部。凡𠂔之属皆从𠂔。^①

在段注这里，“𠂔”之为“𠂔彰”义，在于其驳杂交错的花纹或者色彩，具有繁复和美丽的意涵，与“文”的不同关键在于其为“彡”部，段注“彡”曰：

彡，毛饰画文也。巾部曰，饰者，𠂔也。饰画者，𠂔而画之。毛者，聿也，亦谓之不律，亦谓之弗，亦谓之笔，所以画者也，其文则为彡。手之列多略不过三，故以彡象之也。毛所饰画之文成彡，须发皆毛属也。故皆以为彡之属而从彡。象形。所銜切。七部。凡彡之属皆从彡。^②

这段文字中，段注极为详细。“彡”音山，“𠂔”音刷，“彡”即笔所画饰的花纹，因以手来画的花纹，以三为多数而成彡形，是为象形。“𠂔”不同于“文”，因为前者在“彡”部，意义的重点在

① [汉]许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425页。

② 同上，第424页。

于所画花纹的色彩及其美丽的样子，其中所包含的称美的价值判断，是“文”仅训为“错画”之义所欠缺的，这是其毋庸置疑的区别。段注又称，“彰彰者，彰之本义”，因而与“文”字不同。关于“文章”与“彰彰”的区别，不仅是刘师培与段玉裁之间，而且也是刘师培与章太炎之间巨大的差别所在，将在后文继续探讨。这里通过对段注“文”、“彰”及“乡”的详细征引，主要是为了奠定传统的古典话语中对于“文”与“彰”之区别的文字学基础，而在晚清“名”的危机这一大背景下，刘师培和章太炎尽管都以《说文》这部传统的经典字书为根本，并以小学方法为“正名”的进路，但又都完全出离了经典的解释，他们利用各自不同家学师传的思想资源，进行各自独特的对“文”的本义的理解和辨正，并以之为基础，发展、充实、壮大了各自的理论体系，甚至建立起新的总体性或普遍性的文明论述，因应着西方现代文明的挑战，进而力图重建以“文”为核心基础的秩序与意义世界。

（二）“文”即“彰”：刘师培对段注的颠覆

现在我们可以来看刘师培 1905—1906 年对“文”之本义阐述最为核心的两段文字，而这两段文字在诸多论述刘师培文论的文章中多有所引，但鲜有细致深入的分析，尤其是其“文”之本义的具体所指及其展露的普遍性意涵：

今考《说文》云：“文，错画也。象交文。”又云：“彰，𦘒也。”《广雅·释詁二》云：“文，饰也。”《释名·释言语》云：“文者，会集众彩，以成锦绣；会集众字，以成词谊，如文绣也。”是“文”以“藻绩成章”为本训。《说文》“𦘒”字下云：“有彰彰也。”盖“彰彰”即“文章”别体，犹“而”与“彰”同，“丹”与“彤”同也，厥后始区二字。“彰”训为“𦘒”，与“文”训“错画”，共义互明。观青与赤谓之文，经天纬地亦曰文，则训“饰”训“错”，义